佳琼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2月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琼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佳琼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佳琼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琼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一、镇党委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重要会议、文件、指示及重要工作部署。
3. 领导并组织、协调镇政府、镇人大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党的权威。充分发挥镇党委的核心作用。
4. 负责镇党建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培训和教育工作。
5. 负责镇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干部教育工作。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严肃查处镇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现象。
7. 负责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8. 负责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局势稳定。
9. 承担上级党委各类文件的安全传递、管理和立卷、归档工作。
10.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大职责

1. 检查监督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及落实情况。
2. 监督镇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3. 监督镇政府各助理员的工作，及时向镇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建议。
4. 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5. 开展法制研究和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对有关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6. 负责对镇政府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并进行相关宣传报道。
8. 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代表和群众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复工作。
9. 承担上级人大代表来镇视察、考察活动的接待、汇报的一些具体事务。
10. 负责镇政府机关人事任免的具体事务，管理相关人事资料。
11. 负责镇人大代会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12. 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镇政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行署和县政府有关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镇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制订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确保镇社会政治局势稳定，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情况反映和处理工作，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一切行为。
3. 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各村对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承办镇人大代表提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5.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县政府反映重大问题，并根据法规、政策和领导批示精神，做好宣传、疏导和化解工作。
6. 接受镇人大的监督，配合镇人大开展各项工作。
7. 负责镇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以及具体实施工作。
8. 负责对内外经济贸易及镇企业的管理工作。
9. 宏观指导镇民族宗教、社会治安、救济救助、农牧林、文教卫生国土、建设、交通等各项工作。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4个机构，具体为：卫生院、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佳琼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佳琼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2,334.2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镇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2,334.21万元，减少61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收入相对减少。其中：上年结转184.48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49.7万元，占99.9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3万元，占0.1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2,334.21万元，减少61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963.36万元，占84.1%；项目支出370.82万元，占1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34.21万元，减少61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149.7万元、上年结转184.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7.5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26万元、 城镇社区支出73.91万元、 农林水支出127.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5.35万元、其他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4.18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61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34.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7.56万元，占6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74万元，占14.4%；卫生健康支出127.26万元，占5.5%； 城镇社区支出73.91 万元，占3.2%； 农林水支出127.59万元，占5.6%；住房保障支出125.35万元，占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预算数为9.69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9.69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11.69万元，增涨59.3 %。主要是由于人大项目资金预算增加，用于保障人大工作正常开展。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246.3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98.7万元。主要是由于功能科目细化，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69.4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9.45万元，增涨85.6%。主要是由于功能科目细化，重新调整功能科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由于功能科目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53.6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3.67万元，增涨80.4%。主要是由于项目新增，预算数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1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由于2024年项目新增。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4.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4.59万元，下降53.2.%。主要是由于2024年该功能科目项目减少。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预算数为1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6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67.13万元，比2023年执行减少9.8万元，减少5.8%。主要是由于单位人员减少，预算数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预算数为154.8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4.46万元，增涨99.7%。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数为0.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58万元，增加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预算数为14.1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92万元，增涨6.4%。主要是由于机构内事业编制人员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27.2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7.26万元，增加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9.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27万元，增涨13.9%。主要是由于机构内人员调整，预算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9.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41万元，增涨11.2%。主要是由于机构内人员调整，预算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91.0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5万元，减少2.7%。主要是由于机构内人员调整，预算减少。

18.城镇社区支出（类）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73.91万元。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预算数为127.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72.4万元，减少605%。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25.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37万元，减少5.8 %。主要是由于机构内人员调整，预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7.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5.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1702.11万元（基本工资150.15万元、津贴补贴816.66万元、奖金77.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67.1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36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4.16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125.35 万元、医疗费9.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8.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09万元。

公用经费108.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5.50万元、印刷费0.79万元、电费11.00万元、邮电费1.19万元、取暖费9.42万元、差旅费29.48万元、维修(护)费1.98万元、培训费4.05万元、公务接待费1.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8万元）、工会经费19.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9.80万元，公务接待费 1.7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 8.79万元，增长 93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以及预算标准提高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 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单位）机关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6.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8.7万元，减少 23.9 %。主要原因是 机构人员减少以及预算标准下降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公务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3个，资金 2,149.70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8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会议经费，资金 9.69万元；项目名称纪检监察办案业务经费，资金 3 万元；项目名称维护稳定及创建平安工作经费，资金 2 万元；项目名称食堂运行补助经费，资金 10 万元；项目名称人大机制保障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项目名称村级党建经费，资金 60万元；项目名称强基惠民驻村取暖补助经费，资金6.48 万元；项目名称强基惠民驻村交通补助经费，资金 3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60 %。

（五）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截止2024年1月没有待偿还的债务、待回购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